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民政局

文件

株教发〔2019〕11号

株洲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株洲市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建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编办、民政局：

现将《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洲市财政局



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株洲市民政局

2019年11月18日

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湖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结合前期排查摸底情况,现就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聚焦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治理。通过专项治理,到 2019 年底,我市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30%;到 2022 年底,我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左右,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稳定在 80%以上,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民生需求。

二、治理范围

根据排查摸底,截止目前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 147 个,除移交产权并举办公办园的 4 个无需治理外,其他 143 个均为此次治理对象。治理对象中城区 124 个,县城区(含渌口区,下同)19 个;已建成幼儿园 69 个,在建 22 个,未建 52 个;已建成幼儿园中,15 个未开办,举办公办园的 1 所,举办成普惠性民办园的 8 个,举办非

普惠性民办园的 45 个。(详见附表)

三、治理任务

确保城镇小区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与办学。

(一)关于规划工作

严格落实《株洲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办法》和《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落实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相关问题的实施细则》，确保今后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落得地、建得好、管得住”。

(二)关于建设工作

关于在建的 22 所幼儿园。住建部门要督促开发企业加快建设进度，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关于未建的 52 所幼儿园。住宅开发项目未全部开发完毕且已规划配套幼儿园未同步配建的，住建部门要约谈开发单位，责令开发单位启动配套幼儿园建设。

住宅开发项目全部开发完毕且已规划配套幼儿园未同步配建，但在我市又有新开发项目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约谈开发单位，如规划用地闲置，应补建配套幼儿园；如规划用地挪作它用且无法恢复的，应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调整规划从在建小区中（如有众多在建小区则根据教育、住建部门的意见选择其一）扩建或补建同等建设规划面积幼儿园。

住宅开发项目全部开发完毕且在我市不再有新的项目开发的,如开发单位拒绝继续配建配套幼儿园,住建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由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项目规划组织建设配套幼儿园。

开发单位应在本方案发布之日起启动配套幼儿园建设。在建开发项目的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补建幼儿园的在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相关职能部门在办理开发单位后续开发项目总图审批、建筑单体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国土指标核算前,应征求教育部门有关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的审查意见。

(三)关于移交工作

凡是建设用地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均应收回;凡是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均应按协议约定收回。除此之外的配套幼儿园,按照两条原则推进,一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负主体责任。二是按照普惠性幼儿园占比80%、公办园占比50%的指标对县市区进行考核,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回收方式及数量,分类解决。协商收回的配套幼儿园,产权移交税费、维修基金、土地出让金等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减免或退还。确实难以收回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社区、小区业主委员会,采取实行居民用水用电价格、自行管理物业、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19

年底基本实现普惠办园。

各县市区要安排专项经费予以保障移交顺利进行。市本级财政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落实相关政策。

(四)关于举办工作

1.所在地政府接收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后,应归口教育部门统一管理,统筹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园,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2.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统筹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备案。小区配套幼儿园招标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应签订委托举办协议(一次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0年),并通过约定收费价格,提供普惠性服务。

3.配套幼儿园应与配套小区同步投入使用。对已交未用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尽快投入使用。对已出租或已出让的配套幼儿园,收回后可优先由原承租方或受让方在原合同约定期限内继续举办,但须按照普惠性质办园,并与教育部门签订委托办园协议。

四、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

(一)工作措施

1.摸底排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教育、住建部门配合,以县市区人民政府为单位,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

摸底调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2.全面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针对摸底调查出的问题,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进行整改。整改阶段的规划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建设、督促开发单位移交等工作由住建部门牵头,移交接收、使用等工作由教育部门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3.监督评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教育部门牵头对县市区政府自查、摸排、整改等环节加强督导、监督和评估,并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地区进行通报。

(二)工作进度安排

2019年12月底前,办理好已经建成需移交配套幼儿园的移交手续;原则上完成需回收、置换、购置配套幼儿园的收回工作;原则上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配套幼儿园的竣工验收。

五、组织保障

(一)建立治理工作协调机制。成立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副市长任组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编办、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税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建立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和集中办公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专项治理

工作,实行信息共建共享,定期研究治理中各项难题,采取各种措施,全面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移交、收回和举办等环节中的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落实治理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并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辟绿色通道,给予优惠政策,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治理的日常工作。指导督促县市区加强对收回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办学管理,加强普惠性民办园的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核查工作,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产权等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是否规划到位意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市住建局:配合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核查工作,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相关基础数据,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市发改委: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

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涉及包含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的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情况；对依法需要退还已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财政部门核实后依法依程序办理退付事宜；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政策。

市编办：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机构编制、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县市区做好普惠性民办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办理税收征免手续，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具体规划建设、移交、收回和举办等工作。

在治理工作中，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由市政府统筹协调。

(三)加强治理工作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负主体责任。要认真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治理举措，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整改措施及治理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

追究责任。要及时总结治理情况,制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治理工作方案 11 月底前报送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

附件: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情况表

附件

株洲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配套楼盘规划情况				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			已建幼儿园移交情况		已建幼儿园开办情况				
		配套楼盘个数	划拨用地配套幼儿园个数	出让用地配套幼儿园个数	已建配套幼儿园个数	在建配套幼儿园个数	未建配套幼儿园个数	已移交幼儿园个数	未移交的幼儿园个数	已开办幼儿园个数	其中：已开办公办园个数	其中：已开办普惠园个数	其中：非普惠民办园个数	未开办的幼儿园个数	
1	天元区	59	5	54	31	9	19	2	29	25	2	5	18	6	
2	荷塘区	15	0	15	7	5	3	0	7	7	0	0	7	0	
3	芦淞区	19	4	15	8	1	10	1	7	6	1	0	5	2	
4	石峰区	15	4	11	10	2	3	1	9	5	1	1	3	5	
5	云龙示范区	20	0	20	3	1	16	1	2	3	1	0	2	0	
城区合计		128	13	115	59	18	51	5	54	46	5	6	35	13	
6	茶陵县	4	0	4	2	2	0	0	2	2	0	0	2	0	
7	炎陵县	5	1	4	4	1	0	0	4	4	0	1	3	0	
8	渌口区	2	0	2	0	1	1	0	0	0	0	0	0	0	
9	醴陵	8	0	8	8	0	0	0	8	8	0	1	7	0	
10	攸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县市合计		19	1	18	14	4	1	0	14	14	0	2	12	0	
株洲市合计		147	14	133	73	22	52	5	68	60	5	8	47	13	

